**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律顾问需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科室** | | 改革与绩效管理办公室（牵头）、医务处、  院办、人力资源处、审计处等 | | |
| **2022年预算** | | 15万（含5个以内出庭费，超出5个出庭费另算） | | |
| **涉及法律顾问科室相关工作量** | | | | |
| **基础业务数据** | | **2021年** | **2022年1-7月** | **说 明** |
| **门诊人次** | | 238649人次 | 124304人次 |  |
| **住院人次** | | 19941人次 | 11859人次 |  |
| **在职职工人数** | | 1071人 | 1066人 | 21年所138人，院933人；  22年1-7月所141人，院925。 |
| **签订合同数量** | | 947份 | 511份 |  |
| **涉及法律咨询业务量** | | **2021年** | **2022年1-7月** | **说 明** |
| **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修订等** | **经济合同** | 53 | 40 | 下一步将对所有非制式（非模板化）合同进行审查 |
| **纠纷案件处理** | **医疗纠纷** | 16 | 12 |  |
| **劳动纠纷** | - | - |  |
| **合同纠纷** | - | - |  |
| **法律咨询** | **医疗诉求类咨询** | 260 | 140 | 咨询数量以记录量计算，但实际咨询量高于此。 |
| **人事类咨询** | 2人次 | 2人次 | 2021年咨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2022年咨询行政处分、法律诉讼工伤等相关事宜。 |
| **经济类/合作类咨询** | / | 20 | 咨询数量以记录量计算，但实际咨询量高于此。 |
|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咨询** | / | / |  |
| **其他法律服务** | **医院决策**  **法律保障** | / | / |  |
| **出具法律意见书** | / | 1 |  |
| **涉及业务范围和内容** | | | | |
| 1. **医院决策与制度建设相关法律服务**   1、对于我方在进行重大决策时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院方要求针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不定期向我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就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1. **经济运营法律服务**   1、院方进行重大业务谈判，审查、起草、修订业务合同、项目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发送律师函；  2、需要院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其他非日常事项需要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  3、接受捐赠、医院与公司联合协作等新兴事务保障医院权益的法律条款提供法律意见；  4、为医院经济运营、管理决策等提供法律文书或法律层面的可行性分析。   1. **医疗纠纷相关法律服务**   1、医疗纠纷案件全流程的指导，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为甲方防范民事、行政和刑事风险；  2、医疗诉求的法务指导和文书指导，代理诉讼或仲裁、为我院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各种医疗同意书、风险告知书书写提供法律意见；  4、医调委协调和文书整理；  5、法院案件出庭、辩护。   1. **采购相关法律服务** 2. 招标文件修订； 3. 供应商选择流程、资质情况等合规、合法性审查； 4. 政策把握等。 5. **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服务**   1、劳动仲裁涉及法律咨询问题及准备材料；  2、劳动纠纷通知的起草、修改。   1. **综合法律服务（涵盖以上各类）**   1、协助医院完成各类合同文本的起草、修订和确认；  2、提供医疗及管理等工作的法律援助和相关咨询；  3、依据医院需要签发律师函、提供法律意见书等；  4、协助回应仲裁和诉讼相关事务；  5、协助医院完成各类审查提供法律帮助；  6、针对不同工作领域定期举办法律培训；  7、其他法律帮助。 | | | | |
| **聘请法务要求** | | | | |
| 1. **熟悉的法律范围**   我院法律顾问需要熟悉但不限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聘用条例、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执业医师法、商标法、著作法、刑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理条例、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适用于劳动纠纷、医疗纠纷、合同签订、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发条。   1. **提供的服务形式** 2. 按需求为我方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完成相关法律材料的准备； 3. 为我方提供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咨询； 4. 如果需要面对面咨询可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免费上门咨询服务； 5. 如需要到律方咨询法律事项，合同期内不限次数，专人接待； 6. 为我院相关医务人员定期提供线上、线下的法律培训。 7. **服务要求**   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市有常设机构；  2、对于我方提出的法律服务应不超过24小时内反馈，特殊情况另议；  2、在工作时间内及时提供服务，超出工作时间应保持手机畅通，协助我院处理应急及突发事件；  3、应当提供具有执业资格且在相关领域内5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律师作为我院的指定律师，至少一人以上；对于特殊事件可采用资深经验的多人律师团（2-5人）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4、对于我方涉及到的技术、商业机密、隐私等应具有保密义务，如因泄露给院方造成损失应依法赔偿；  5、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到期后续签周期另行商议。 | | | | |

联系人：医务处马处长（医疗纠纷事务） 89509211

改革与绩效管理办公室周处长（医院经济运营） 89509202